



【在人间】

父亲的酒杯

□张金凤

小时候最喜欢看父亲喝酒。下雨的日子，蓑衣在屋山角瞌睡，水桶在屋檐下唱歌，母亲给父亲炒俩小菜，父亲在大炕上盘腿而坐，开始喝酒。他在漏斗状的酒杯里斟满白酒。那个酒杯是褐色的，有点像父亲饱受阳光的脸，酒杯有个耳郭形状的把儿，下部像盘曲的古松。这看起来古色古香的酒杯，倒进去的酒也变成了褐色的。

父亲喝酒很慢，一次轻抿一小口，或者“嗞”地吸一声，咂咂嘴，说：“酒真是好东西！”我闻着下酒菜的味道。父亲说是香的，是暖的。父亲用筷子头蘸一点酒抿进我嘴里，辣得我“嗷嗷”叫起来，赶紧用手抓父亲的下酒菜吃，流着眼泪说父亲骗人。父亲说：“你小孩子家的，怎么能尝出酒的好？啥时候觉得酒是香的了，你就长大了。”被酒教训过的我，对酒充满敬畏和隐隐的期待。

闲暇时的父亲，那么喜欢那只酒杯，它盛满生活的从容美好和悠闲自在。

父亲因为高兴而喝酒，因为喝酒而高兴。当我捧回成绩单的时候，当庄稼丰收的时候，当哥哥做好事被邻居表扬的时候，当跟爷爷坐在炕头回忆或畅想的时候，父亲的酒杯是个快乐的陀螺，在他手上旋转，那“嗞”“嗞”的喝酒声是串快乐的音符。

父亲最高兴的事是赵青超叔叔来我家。他是父亲十年军旅生活的亲密战友。他们在部队的时候，节假日常常在一起喝酒。转业归乡后，他们每年都聚在一起喝酒畅谈。当时在荒芜偏僻的岛上值守，他们互相鼓励安慰着，以杯酒排遣思乡的忧愁。赵叔叔每次来，父亲都隆重接待，上集割肉、买鱼、买菜。实在手头不方便，就从鸡窝里拖出正下蛋的鸡炖上，派哥哥去供销社买上档次的白酒。父亲和赵叔叔喝着酒，一起回忆部队生活，互相询问彼此的情况，一起憧憬美好的未来。有时候，俩人喝着喝着就唱开了。父亲唱“小小竹排江中游”，叔叔唱“二呀么二郎山”；父亲唱“不打尽豺狼绝不下战场”，叔叔唱“家兄酷似老父亲”。父亲喝醉了就要大睡，睡着了也是一脸的笑容。父亲跟赵叔叔喝酒的时候，我们从来不去打扰，我们知道，这是父亲最重要的事情。可是有一次，一向庄重的父亲却哭了起来，他跟叔叔在屋里抱头痛哭，这可吓坏了我，赶紧去菜园报告母亲。母亲听了垂泪说，赵叔叔就要举家去东北了，这是来向父亲辞行的，以后父亲跟他很难再见了。

此后的很多天，父亲常

常一个人不言不语地喝酒，我也终于知道，父亲的酒杯里不只盛满欢乐，如今父亲饮下的是知己分别的痛楚和山高路远的惦念，以及友人前途未知的辛酸。

此后，父亲的酒杯就换了，换成一盏白瓷的，比褐色的那只要小巧。酒杯外壁上面有一棵大松树，松树下是操琴的儒雅男士，对面是一个倾听的樵夫。这酒杯是赵叔叔临走时送给父亲的。父亲喝酒的时候，常常先把酒杯端起来，仔细端详那大树下的一对知音，叹口气，凝神看着远方。

父亲酒杯里最大的苦涩是奶奶病重的日子和母亲离世的噩梦。父亲过早花白的头颅迟钝地晃动着，眼角是悲苦和沧桑，眼神呆滞沉默。他不再端详酒杯，也不再喝得“嗞”一声酒响，而是一仰头把酒喝干。那收容一杯闷酒的愁肠，怎样寸寸断裂啊！父亲靠一杯粮食酒麻醉着自己。

更多的时候，父亲靠一杯酒安慰和治疗疼痛的筋骨，麻醉支离破碎的梦想。在麦收的日子里，在秋收的鏖战里，父亲劳累了一天，用他那肿胀的手，颤抖着端一杯酒，几口喝下，急急地吃口菜，然后，在坚硬的土炕上呼呼大睡，积攒明天继续拼搏的力气。寒风凛冽的冬天，父亲从风雪中归来，也要喝酒。他搓着通红的手，将黑色小铁酒壶在火盆上燎烤片刻，热酒斟进白色的小瓷盅里，也不用就菜肴，几口就杯底冲上了。在庄稼干旱、河滩晒底的时候，父亲如同那恹恹的秧苗，一杯酒如火上浇油，延展他的忧虑；在麦子扬花、地瓜干晒在田里却遇连阴雨的日子里，父亲的酒杯盛放的是丰收破碎、粮食变霉、生计困顿的泪花；在邻人遭遇祸事的日子里，父亲的一场欢乐酒陡然变得萧索，一声叹息落在酒杯里。

快乐的父亲，劳累的父亲，寒冷的父亲，难过的父亲，他靠那只酒杯搀扶着，蹒跚跋涉在人世间。那粗糙的酒杯，让父亲疼痛的骨骼变温顺了，让父亲筛糠的寒冷逃遁了，让父亲心中的惆怅慢慢消散，让父亲刻骨的痛有一站停靠和暂缓。

父亲的酒杯里，有朋友间推心置腹的情感，有肝胆相照的挚诚，有饱经沧桑的抚慰。父亲的酒杯，盛满生活的酸甜苦辣，盛满人生的悲欢离合，盛满世事的沧桑无奈。日子坎坎坷坷，生活风风雨雨，父亲一路艰辛走来，小巧的酒杯是他一辈子的知己。两碟小菜一壶烧酒，父亲把酸甜苦辣都吞咽了，放下酒杯，转身就给了生活一个坚强的身影，给了儿女一个温暖的怀抱，给了亲人一朵微笑的花。

【有所思】

夏日三伏一碗面

□李风玲

炎炎夏日，又到三伏。不由得想起凉面，想起老家，想起小时候。

知了没命地叫着，树影斑驳在整个村庄。到处都是小河淌水，两旁的草坪上总是有大姑娘晾晒的衣裳。

顶着炎炎烈日，我和姐姐各背了一捆牛吃的青草回家。手上拎一根茅草，穿一串蚂蚱。这该是父亲最好的下酒物。

奶奶踮着小脚，在灶下忙活。见我们回来，忙不迭地吩咐：“快，快去压水。”

那时候，压井是我们的生命之源。抱住铁杆，添上引水，然后快速地抽压，如果动作慢了，很可能就掉了引水，只听“刺啦”一声，前功尽弃。因此，压水这活儿，还是很有技术含量的。

我抱住压杆，姐姐逮一瓢引水，屏住一口气，“哧哧哧”，动作既快又稳。姐姐趁大人不备，对着井嘴就开始豪饮。说来也怪，那时候，小孩子喝生水司空见惯，但是很少见有哪个伙伴喝坏了肚子。

母亲在擀面。她是好厨娘，这毋庸置疑。巧妇难为无米之炊，物质的匮乏考验着母亲的智慧，为了让全家人吃饱喝足，她绞尽脑汁地花样翻新。这手擀面，就是一绝。

面板宽宽的，擀面杖长长的，都被岁月打磨得溜光。母亲不语，神情专注。铺着擀，卷着擀，“咕噜咕，咕噜咕”，有节奏的声音里，面团由厚变薄，由小变大。母亲擀面杖一伸，面饼在面板上摊开，圆得如此浑然。

母亲用面轴挑着，一正一反地摞叠，薄圆的面饼很快变成长条的梯田。

该切了。母亲的刀功极好。只听得“哒哒哒”，刀与案板亲密接触，筋道又绵软。

面团、面饼、面条，循序渐进，步步为营。母亲用手一抓，又拦腰一兜，将面条以字母“U”的姿势晾在“传盘”上。“传盘”是那时候家里盛放食物的重要工具，高粱秆做成，也是爷爷戴着牛皮顶针，大针麻线“呲啦呲啦”钉出来的。

奶奶的大锅已经烧开，热气腾腾。面条下锅了，得等它翻几个滚儿。

父亲在小锅里做卤子，西红柿鸡蛋卤。那时候，物质的匮乏也狭窄着人们的思路，吃面的卤子也总是千篇一律。后来等我长大，开始尝试各种各样的面卤，却总是觉得，就吃面而言，西红柿鸡蛋才是最正宗的搭配。

姐姐开始剥蒜，我在院子里摘香椿。这时候的香椿，已经茂盛无比，我精挑细选，采摘最柔嫩的枝叶，洗净、切末，它将为手擀面

的色香味做最后的锦上添花。

弟弟却是清闲的，他不用压水，也不用剥蒜，唯一要做的就是东屋西屋地捣乱。一会儿揉搓母亲手中的面团，一会儿抢夺我手中的压杆，一会儿蜷进奶奶的怀里操起烧火棍，一会儿又跑到爷爷的腿上，揪他的山羊胡。但无论怎样，大人们都是不恼的。尤其爷爷，即便山羊胡被揪得再疼，他也总是笑着，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。

我和姐姐往往大声疾呼，愤慨于待遇的不公平。但无论我们怎样奋力声讨，大人们都是置若罔闻。然后，只听奶奶一声“吃凉面了”，所有的恼怒也就烟消云散，齐刷刷聚拢到饭桌前。

面条在盆里浸着，刚刚压上来的井拔凉水。中国人的吃法向来独特，一种食物，可以放热水里一焯，也可以放凉水里一拔，那味道，不是油盐酱醋可以调理得出来的。

面条盛上了。第一碗，当然是端给爷爷。爷爷只要是端起饭碗，便一言不发。古人讲究食不言寝不语，爷爷一直恪守。

卤子浇上了，西红柿鸡蛋，香菜梗，香椿末，蒜泥。我来不及拌匀，就开始狼吞虎咽。

母亲大汗淋漓，她为今天的凉面立了首功，但最后一个端起饭碗的，总是她。

面盆开始清澈见底。爷爷扇起蒲扇纳凉，奶奶又踮起小脚收拾碗筷，她白白的大襟褂子有点汗湿，但黑色的大腰裤子还是扎着裹腿，严丝合缝。

母亲抱着弟弟，摇晃着哄他入睡。

我和姐姐偷偷地走出家门。我们要在这大人无暇顾及的午后，挥霍一下我们无处安放的青春。

知了在叫，树影斑驳。我们在巷子口买一支老冰棍儿，你一口我一口地舔着，一晃，就走到了30年后的这个早晨。

母亲老了。如今她居住在弟弟的城市，面条已经很少再擀，倒是经常打电话过来，让我好好吃饭，还说些看似不着边际的话语。

姐姐嫁了。刚刚上学的外甥经常操一口童音，提一些颇有难度的问题，他以为我这个从教十几年的老语文教师无所不通。

弟弟不再调皮，他已经到了当年父亲的年纪。小公主一样的女儿，和他当年一样娇生惯养。

还有爷爷、奶奶和父亲。昨晚，他们又出现在我的梦里。奶奶踮着小脚，爷爷捋着山羊胡，父亲在一旁蹲着，沉默不语。

老房子黑洞洞的，他们将大门紧闭。

【浮世绘】

无事此静坐

□耿艳菊

琦君的《读书琐忆》里讲到几处她少年时读书的地方。一处是远离正屋的谷仓后面，此处人迹罕至，有阳光又有风。一处是厢房楼下走马廊的一角，阿荣伯为她用旧木板在墙角隔出一间小屋，屋内一桌一椅。小屋一面临栏杆，坐在里面，可以放眼看蓝天白云，绿野平畴。还有一处是花厅背面廊下长年摆着的一顶轿子。轿子原是琦君父亲进城时坐的，后来有了小火轮，轿子就没用了，一直放在花厅走廊角落里，成了琦君的世外桃源。她捧着书静静地坐在里面看，有一份与世隔绝的安全感。

汪曾祺年少时有一处读书的地方也让我印象深刻。那是他外祖父家的几间空房，檐外有几棵梧桐，室内木榻、漆桌、藤椅。这几间房子是朝北的，夏天很凉快。南墙挂着一条横幅，写着五个正楷大字：“无事此静坐。”汪曾祺常常拿一本闲书，悄悄走进去，坐下来一看半天。

细思琦君、汪曾祺少时静心读书的地方，发现有相似之处，那就是随意，并没有多讲究。少年人爱玩是本性，却心思简净，一旦喜欢上书本，便可以把一个平淡无奇甚至孤寂的角落变成丰富多彩的世界。

我年少时常读书的地方是东屋窗下，那里放着母亲的缝纫机，窗外有一棵茂盛的柿子树。只要不去学校上课，我总喜欢坐在缝纫机前，把缝纫机当书桌，安安静静地看书，累了就看看外面柿子树青绿的叶子在风里摇曳。堂屋里放着电视剧，偶尔会听到家人讨论电视剧的情节，但我并不心动，我沉醉于书中，觉得自己的这个小世界很美。

长大之后，很难再有这份简净的心境，常常希望自己能有一间幽静的书房，屏蔽掉外界的热闹喧嚣，可以容我静坐发呆，放下生活的烦乱芜杂，静心沉浸在书中的精彩。朋友笑我，心静不在于外而在子心，给你一座森林，你也不觉得安静。

是的，静在于心，而不是外界的因素。汪曾祺说，世界是喧闹的。我们现在无法逃到深山里去，唯一的办法是闹中取静。

汪曾祺晚年养成了静坐的习惯，静坐的地方是他家的一对旧沙发，有几十年了。他每天早上泡一杯茶，点一支烟，坐在沙发上，坐一个多小时。汪曾祺晚年写出了很多优秀的散文小说，他说常得之于清晨静坐之中。

不久前认识一位朋友，他和我一样也在大城市里过着快节奏的生活，挤早晚高峰地铁上下班，他并不以此为苦，反而这段时间是他静心的时候。早上他起得早，一般都幸运地有座位可坐，他坐在那里，不玩手机，不戴耳机听歌，静静地放空自己，然后再安排一天的工作。晚上下班没座位，他就静静地站着，梳理好这一天发生的事，及时反思。每次见他，总是从容舒缓的样子，令人羡慕他的好心态。

无事此静坐，一日似两日。静坐片刻并不是浪费时光，而是让自己慢下来，心境明朗，从容悠然地生活。